

審查二科

100.9.-6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魏郁倫 0223228000#8695

受文者：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408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於計算個人投資人自該機構取得第一、二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非中華民國來源股利所得時，投資人負擔之手續費及匯費可否減除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0年2月2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00210210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貴局100年7月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00210229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98年9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58720號令訂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5點規定，股利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
- 三、有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取得外國公司委託國內機構發放之現金股利，據貴局來函說明，臺灣存託憑證保管銀行代為領取發行公司就財產所為之所有現金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應在扣除稅款或費用後，將淨額支付存託機構，並將淨額、毛額及稅款等資訊通知存託機構。是金融機構依上開查核要點規定計算個人投資人股利所得，應無疑義，請輔導貴局轄內金融機構依該規定辦理。
- 四、至個人投資人取自第一、二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之非中華民國來源股利所得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股票股利部分，請俟有具體案例產生法令適用疑義時，再行報部。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國稅局 1000074743

